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拟将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5%调至 1.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的有关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考虑已计提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尚有结余，结合公司后续职工教育和培训需求，公司拟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5%调至 1.5%。

（二）变更的起始日期

执行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按照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